　为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一、报 名**  
  
　　1.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或已被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3.报名办法：  
  
　　按照《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豫招普〔2016〕32号）文件要求办理。  
  
　　**二、考生电子档案**  
  
　　4.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录取不报到的事实）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志愿表等纸介质材料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5.各级招办要完善信息采集、确认、比对校验等办法，健全管理制度，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的一致。  
  
　　6.省招办按教育部规定的格式建立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7.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中。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8.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9.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执行。  
  
　　10.体检工作由县级以上招生部门和当地卫计部门组织实施。须在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体检。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对考生体检作出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体检结论由主检医师审核签字并加盖体检医院（医疗单位）公章方为有效。体检结论于体检结束后告知考生，并由其本人确认签字。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做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我省指定河南省人民医院为终检医院，省招委会负责协调终检医院对有关方面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  
  
　　11.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五、考 试**  
  
　　12.教育部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省级招委会或高校承担高校招生考试有关工作。  
  
　　13.全国统考（含分省命题，下同）、省级统考试题的命制和答案及评分参考的制订，分别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省级招委会负责。教育部授权有关高校自行命题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各级考试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为残疾人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14.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及高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15.各级招委会和有关高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接报省招办，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省招办接到报告后须立即报省招委会和教育部。  
  
　　16.考试必须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举行。考点应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增设考点的，须报经省招办批准。考务工作按照教育部及我省的有关考务管理规定执行。  
  
　　17.我省高考科目设置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3”为语文、数学（分文科数学、理科数学）、外语（含听力），是考生必考科目；文科综合（包括政治、历史、地理）和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生物），由考生根据本人情况选考其一。“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每科满分为300分，其他各科满分均为150分，总分满分为750分。  
  
　　报考体育教育、社会体育、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除参加文化科目考试外，还须通过相应的专业考试，专业考试由省招办组织安排。

　　18.全国统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我省外语考试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的含有听力的试卷（其中笔试部分120分，听力部分30分），考生听力部分的测试成绩不计入总分，非听力部分120分调整为150分，调整换算办法：按考生非听力部分的卷面成绩乘以1.25，换算为外语科目成绩。  
  
　　考生听力成绩作为单列的一项成绩在投档时提供给高校参考；在平行志愿投档中，考生总分相同的情况下，分别按考生语文、数学、外语听力成绩进行排序。  
  
　　我省今年暂不组织报考外语专业考生的口试工作。  
  
　19.全国统考于6月7、8日举行，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时间  科目  日期 | 9:00—11:30 | 15:00—17:00 |
| 6月7日 | 语 文 | 数学 |
| 6月8日 |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 外语 |

　　20.所有统考科目均实行网上评卷。评卷工作按教育部有关规定，由省招办负责组织实施。高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  
  
　　21.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准考证到市、县招办指定地点领取本人的高考成绩证书，也可在省招办公布的网站上查询本人成绩。  
  
　　22.考生对成绩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考所在地的县（市、区）招办登记申请成绩复核。复核工作由招生部门组织进行，核查是否漏评、分数合计是否有误，不复核评分宽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当地县（市、区）招办领取复核结果。  
  
　　23.考生答题卡由省招办按国家秘密级材料管理保存至考试成绩发布后半年，保管期满按秘密级材料处理办法集中销毁。未经省招办批准，任何人不得接触考生答题卡。  
  
　　**六、招生章程**  
  
　　24.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及我省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经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要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本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须按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省内高校按照教育厅要求，通过“河南省学历、非学历教育招生章程核定系统”按时上传招生章程待核定申请材料；高校主管部门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所属高校招生章程的核定工作。  
  
　　25.高校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均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  
  
　　26.高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经主管部门核定的招生章程在本校网站公布，并通过“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网上核对系统”填报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我省招办向社会公布高校招生计划时一并公布高校网址。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http://www.heao.gov.cn）、河南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www.heao.com.cn)链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以便考生查阅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未按时在“阳光高考”平台传送招生章程或其内容不全、未经高校主管部门核定、与国家及我省规定不符而产生的有关问题，由招生学校负责处理。  
  
　　**七、填报志愿**  
  
　　27.考生志愿分为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批、本科一批（含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地方专项计划本科批、本科二批、专科提前批（直招士官、航海等有特殊要求的专科）和高职高专批等批次。  
  
　　28.考生志愿在网上填报，分三次进行：第一次在6月25日—28日，填报提前批（含艺术、体育类专科）、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批、专升本志愿和对口招生志愿；第二次在7月2日—7日，填报本科一批、地方专项计划本科批、本科二批；第三次在7月9日—13日，填报专科提前批和高职高专批志愿。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段内完成志愿填报并保存，填报时间截止后将无法更改。  
  
　　考生网上填报志愿后，须履行书面签字确认手续，即：由县（市、区）招办依据考生网上保存的志愿信息打印出志愿表，由考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并存入考生档案。志愿经考生签字确认后，录取时不得擅自放弃；考生确认后的志愿信息任何人不得改动，否则，将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9.考生依据省招办公布的招生专业计划，认真阅读有关院校招生章程，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志愿由考生本人填报，家长、老师、同学及其他任何人不得代替考生填报。因考生本人填报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各级招办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考生填报志愿结束前各级招办不得将考生高考成绩提供给高校。  
  
　　30.填报农村专项计划志愿的考生，必须符合我省规定的相应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核认定。  
  
　　民族预科班志愿在相关批次单独填报，经省招办审核、公示合格的少数民族考生可填报相应批次的1个民族预科班学校志愿。  
  
　　定向就业招生专业在本科一批、本科二批等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中，须填报在相应批次所规定的定向志愿栏中；在设有第一志愿的顺序志愿批次中，定向就业招生专业填在相应批次的第一院校志愿栏中。学生录取为定向生后，入学报到前应与培养学校和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填报定向西藏志愿考生在志愿签字确认时同时递交定向西藏就业保证书。  
  
　　31.自主招生考生志愿设置在本科一批，已取得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含参照自主招生录取的“高校专项计划”资格合格考生），可以填报1个相应自主招生高校志愿，1-5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已取得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报考资格的考生，所选报的与其资格对应的高校均须填报在自主招生志愿栏内。北京师范大学自主招生志愿须填报在提前批第一志愿。  
  
　　32.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和高职高专批均实行平行志愿，本科一批可填报1-6个高校志愿，本科二批可填报1-9个高校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可填1-5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  
  
　　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批、地方农村专项计划本科批和专科提前批第一志愿可填报1个高校志愿，第二志愿为平行志愿，可填报1-4个高校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可填报1-5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  
  
　　在提前批志愿中，考生只能从体育、艺术、军事（含国防生）、公安、司法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普通高校中选报其中一类，不得兼报。专科提前批不同类别也不得兼报。  
  
　　专设军队招收飞行学员（简称招飞）志愿，海、空军招飞全面检测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在提前录取批次之前录取。如军队招飞未被录取，考生仍可参加提前录取批次的军队、公安、司法、民航及其他院校的录取。考生选报海、空军招飞志愿应与省招办明确的海、空军招飞区域相符。  
  
　　33.艺术类考生志愿分本科、专科两个批次。其中：本科批次分A、B两段，每段可按顺序填报2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填报1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专科批次可按顺序填报2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填报1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  
  
　　34.对生源不足的高校进行网上征集志愿。未被录取且符合征集条件的考生可以重新填报志愿。  
  
**八、录 取**  
  
　　35.高校录取新生工作在省招委会领导下，由省招办组织实施，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各高校应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校和省招办要保证相互通信联络的畅通。  
  
　　36.录取工作分批进行，依次为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批、本科一批、地方专项计划本科批、本科二批、专科提前批和高职高专批。军队招飞安排在提前批次之前录取。体育和艺术类本科（其中艺术类本科分为A、B两段，原则上，B段为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其他高校为A段）、军队院校、国防生、公安类专业、司法类专业、航海类本科专业、教育部直属高校免费师范类、免费医学定向就业类、外国语言文学类（非英语）专业，经批准实行综合评价模式招生的高校（专业）以及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经教育部批准有特殊招生要求的高校或专业参加提前批录取；“211工程”院校和经我省批准的高校本科专业参加本科一批录取；其他高校的本科专业参加本科二批录取；体育、艺术类专科专业与本科二批同时录取，兼报普通类者，体育、艺术类在先，兼报的普通类在后，依录取进度进行；直招士官、航海类、空中乘务等有特殊要求的专科专业参加专科提前批录取；其他无特殊要求的普通类专科专业均参加高职高专批录取。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与本校其他专业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同一高校、同一专业、同一学历层次的全部招生计划，须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学校如有特殊需要希望调整录取批次，应书面报省招办，经研究后确定。  
  
　　37.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批和地方专项计划本科批均执行本科一批分数线。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批安排在提前批结束后，本科一批开始前录取；地方专项计划本科批安排在本科一批结束后，本科二批开始前录取。  
  
　　38.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本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计划的，可在本校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补充投档，定向西藏的可在本校调档分数线下40分以内补充投档。高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若仍完不成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根据计划余额征集志愿或就地转为非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后征集志愿，非平行志愿批次则就地转为非定向就业招生计划执行。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免费医学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等有特殊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9.民族预科班招生随高校相应的批次录取。本科预科班、专科预科班、民族班录取分数线分别不得低于所在批次有关高校提档分数线以下80分、60分、40分。我省高校如果生源不足，剩余计划全省统一调整使用。  
  
　　40.省招委会根据各录取批次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统考成绩，按文、理科分别划定各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分别划定艺术及体育类本、专科专业分数线和文化分数线。在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根据投档比例，省招办向高校投放考生电子档案。  
  
　　41.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提前批次的军队、公安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普通类院校（非艺术、体育类）第一志愿批量投档比例，一般省外普通高校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120%确定，省内高校和军队院校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110%，后续补充投档按计划余额1:1投档。  
  
　　42.自主招生志愿投档时，根据入选资格考生（含已取得“高校专项计划”报考资格、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水平艺术团资格考生）高考成绩总分、高校给予的优惠分值和高校模拟投档线向高校投档录取，模拟投档线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我省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自主招生志愿投档并确定录取名单后,再进行本科一批平行志愿投档。  
  
　　43.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和高职高专批平行志愿投档，省招办按计划数105%以内适当比例向高校提供上线生源情况，高校应根据本校计划和生源分布情况,合理提出调档比例意见，省招办根据高校调档比例意见进行模拟投档。高校根据模拟情况，最终确定调档比例，省招办根据高校最终确定的调档比例进行正式投档。平行志愿一次性投档录取后，未录满的计划向社会公布征集志愿。对计划余额不大的高校，在原分数线上征集；对计划余额大的高校征集志愿时降分备档。征集志愿后线上生源仍不足的，降分投档，降分幅度一般不超过20分。当次征集志愿的计划只按考生当次所报的征集志愿投档。征集志愿平行志愿投档后，根据计划余额和生源情况进行补档。  
  
　　44.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并将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校招生录取时的重要参考。高校招生章程中有关内容与国家和我省规定不相符的，以国家和我省规定为准。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高校不得超计划录取。省招办负责监督在本地区招生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45.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远程网上录取的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省招办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省招办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照该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将考生电子档案设置为预录取状态，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该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  
  
　　46.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高校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  
  
　　47.高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高校应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的使用，调整计划应安排在生源人数多、质量好的省（区、市）使用。高校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严禁利用调整计划指名录取考生或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高校对生源计划的调整一律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在网上进行。高校生源计划调整必须在其招生规模内，征得有关省级招办和高校主管部门的同意。未完成的生源计划，须在生源计划所在地公开征集录取。  
  
　　省招办根据高校提出的调整计划数及其使用的有关要求，经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中核实确认后，于同批次投档前投放，并在高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照考生志愿依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投档。省级招办不得为争取调整计划数随意放宽录取政策或降低分数要求。  
  
　　48.下列考生可在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烈士子女;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49.下列考生在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加1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2）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侨眷、港澳同胞及其眷属（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中国籍子女,参照此条执行）。  
  
　　50.下列考生可在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加5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少数民族考生；  
　　（2）2012年12月31日（含）之前迁至移民安置区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的考生。  
  
　　51.第48条、第49条、第50条加分规定不累加计算，即同时享受两种以上可以加分投档的考生只按加分较多的一项计算，最多不超过20分。符合以上加分规定的考生，须经过本人申报，省、省辖市、县（市、区）招办审核并逐级公示后方予认可。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52.对各批（不含艺术、体育等提前批）第一志愿填报农、林院校的考生，以及报考军队院校飞行与指挥专业的检测与政审合格考生，如生源不足，可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分内投档。  
  
　　省外农林院校对此项规定是否认可，须在报送生源计划时明确意见，我省将随生源计划一并向社会公布。  
  
　　53.下列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由高校优先录取：  
  
　　（1）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2）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一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  
　　（3）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的子女；  
　　（4）农村户籍的独生子女；  
　　（5）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  
  
　　54.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55.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或调整相应计划。省招办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加盖省级招办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有关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并寄送给录取高校。高校根据经省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录取通知书，经校长签发并加盖本校校章后，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和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高校、中学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考生录取通知书。  
  
　　56.考生纸介质档案（包括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档案和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志愿表等），由县（市、区）招办统一管理，不得交由中学代管。档案材料必须齐全、完整。已录取考生的纸介质档案经县（市、区）招办密封后，由考生本人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到县（市、区）招办领取，报到时交给录取高校。领取档案时考生和县（市、区）招办工作人员双方要履行签字交接手续。  
  
　　各级招办要加强对纸介质档案的管理，不得将未经省招办核准录取的考生档案提供给高校或个人。档案保存期为录取结束后半年，保存期满县（市、区）招办将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档案退回其毕业中学，高考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卡）、志愿表等按秘密级材料销毁。  
  
57.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58.我省普通高校录取的本省新生，入学后一律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学生毕业后，凭《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接收单位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被外省高校录取的新生，按国家规定执行。  
  
　　59.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省级招办或高校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进行核实和确认。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并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  
  
　　高校根据经省招办核准的录取考生名单和本校核发的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  
  
　　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按生源所在省（区、市）分别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20日之内报送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省招办根据高校报送的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名单，在本省录取考生数据库中对相应考生予以注销，并对此部分考生另行建立《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备案数据库》，报教育部备案。  
  
　　60.招收保送生的高校须将本校已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保送生数据库上传至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n）。省招办在“阳光高考”平台上审核确认后下载数据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并将保送生录取名册寄至相关高校。  
  
　　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的高校须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省招办报送有关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  
  
　　录取结束后省招办按教育部规定的时间上报录取数据库（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录取的考生等），作为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依据。  
  
　　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我省本、专科层次招生均不组织补录。  
  
　　61.由于网络传输因素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由省招办和高校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九、信息公开公示**  
  
　　62.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国家、地方、高校、中学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和中学应按照信息公开职责分工，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省教育厅负责公布省级优秀学生评选办法和获奖学生的信息及事迹材料。  
  
　　省招办负责公布有关招生政策、招生来源计划、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考生统考成绩和录取结果的查询办法、各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各录取批次未完成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公示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取得保送生资格学生以及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等名单。  
  
　　高校在其网站上公布本校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录取结果查询办法；公示取得本校保送生资格学生以及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的考生名单。  
  
　　各省辖市、县（市、区）教育、招生部门和中学分别在其所在地公示本地区、本校获得省级优秀学生奖项学生的信息及事迹材料、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取得保送生资格学生、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以及专项计划的资格名单等。  
  
　　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  
  
　　63.省教育厅、省招办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市、县（区）招办和中学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  
  
　　64.各级教育、招生部门、高校和中学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十、新生入学复查**  
  
　　65.新生入学后，高校应认真组织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考生档案退回考生所在县（市、区）招办。  
  
　　**十一、招生经费**  
  
　　66.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各省辖市、县（市、区）招生经费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高校招生经费由本校事业费列支。  
  
　　67.考生报名时应按《关于调整我省高校招生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费字〔2000〕145号、豫财预外字〔2000〕21号、豫教财字〔2000〕59号）文件核定的标准缴纳报名考务费，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文件规定缴纳电子信息采集费。  
  
　　招生高校（含单独组织考试招生的高校）按《关于收取普通招生网上录取费的通知》（豫财办综〔2005〕50号）文件规定缴纳网上录取费。  
  
　　体检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  
  
　　68.根据教育部有关精神，各地对参与监考、评卷、巡考等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应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具体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二、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69.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对公务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授权省级招委会组织的省级统一考试和授权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均属于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执行。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70.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省招办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省招办或者省教育厅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省教育行政、招生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复核。  
  
　　**十三、附 则**  
  
　　71.中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学生、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单独考试招生、保送生及各种特殊类型招生，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全国统考的考务工作，由省招办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作出规定。  
  
　　72.普通高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应届毕业生升入本科阶段学习的招生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73.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74.为军队培养的国防生按有关要求执行。  
  
　　75.本规定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